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2012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常州市汉江路1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已实施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以公司总股本5,300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总股本5,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原授予价格由每股18.82元调整为10.29元，原授予数量由149.5万股调整为269.1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143.5万股调整为258.30万股，预留由6万股调整为10.80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江苏

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中有关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8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4 月 20 日，同意 48 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 258.30 万份限制性股票并预留 10.80 万份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 年 4 月 19 日